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6099 传真:8610 64096260/6409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黄业华先生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黄业华先生委托，就其本次向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菱精工，股票代码：603356）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黄业华先生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黄业华先生就本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华菱精工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黄业华先生本次向华菱精工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6日，华菱精工董事会收到黄业华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请召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黄业华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4年7月26日，华菱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黄业华先生提出的相关议案。

2024年7月30日，华菱精工董事会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8月6日，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黄业华先生分别向华菱精工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其中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股东黄业华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4年8月8日，华菱精工董事会发布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8月13日，华菱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4日，华菱精工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8月15日，华菱精工监事会收到黄业华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请召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黄业华先生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4年8月16日，华菱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黄业华先生提出的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0日，华菱精工监事会发布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6)。

二、黄业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华菱精工董事会于2024年8月10日公开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8月7日，黄业华先生与胡牡花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权益变动前，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上述权益变动后，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及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

据此，黄业华先生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

三、监事会本次召集股东大会程序的合规性

1、黄业华先生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华菱精工公开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华菱精工董事会在上述公告中将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披露为“因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菱精工董事会在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下，未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人暨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黄业华先生事前沟通，无正当理由取消本次股东大会，严重损害了黄业华先生的股东权利。华菱精工董事会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精工董事会在未事先沟通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取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妨碍黄业华先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行为已在实质上构成“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情形下，黄业华先生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²等相关规定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²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2、监事会本次召集股东大会不存在程序瑕疵

如上文所述，华菱精工董事会在未事先沟通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取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妨碍黄业华先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行为已在实质上构成“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上述情形下，华菱精工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黄业华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请召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精工监事会根据股东黄业华先生的提议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业华先生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华菱精工董事会实质上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有权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华菱精工监事会根据黄业华先生的提议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程序瑕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杨奕辰

2024年 8 月 20 日